

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考試需準備之文件

- 1.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
- 2.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(請記得寫上考試日期及時間)
- 3.國立臺東大學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
- 4.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發表於學報、學術研究期刊、研討會或論壇之教育相關論文審核表
- 5.中文摘要
- 6.歷年成績表
- 7.發表小論文之目錄
- 8.小論文之全部內容(如有發表證明請檢附)
- 9.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(20%以下)

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學位論文考試應於至少考試日二週前向系所提出申請。
- 2.論文定稿(跑離校)最後期限：
 - 非暑期班：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。
 - 暑期班：修業第三年之 8 月 1 日後始可進行學位考試，論文定稿最後繳交期限為 11 月 30 日。
 - 逾期而為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論文考試已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 - 研究生學位考試原則上一律在本校內舉行正式答辯。特殊原因需申請線上口試者，需提早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申請通過後始可進行口試。